

開創 林業新局面

林務局局長 許啓祐



台灣的命脈(呂勝由攝)

今天是一國父逝世60週年紀念日，也是一年一度的植樹節。全國各界爲了紀念一國父締造中華民國的豐功偉績，促進經濟建設，特於每年的今日舉行植樹紀念，推廣植樹運動。

林業政策隨時代改變

森林是台灣的命脈，有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功能，林務局業務專司其責，負有國土保安的重要使命。因爲林業是長期性的事業，於是需要有妥適的林業政策與長期完善的經營計畫，同時必需考慮森林多目標利用及其施行的方法與目的。因之行政院於民國64年第1429次院會特別指示3項原則：「①林業之經營管理，應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爲目標，不宜以開發森林爲財源。②爲加強水土保持工作，保安林區域範圍應再予擴大，減少森林採伐。③國有林地應盡量由林務局妥善經營，停止放領放租，現有木材商之業

務，並應在護山保林之原則下，逐步予以縮小，以維護森林資源。」

本局自此以後即秉持此3項原則，衡酌現實狀況，分別擬妥執行辦法專案報請付諸實施。同時爲維護森林資源，對民國34年公布不合時宜的森林法，亦主動提出修正意見，主要的修正重點及其修正目的包括：①加強維護森林安全之管理措施。②促進森林與集水區之保護管理。③增訂森林經營管理與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配合。④增訂森林區域得設置森林遊樂區。⑤增訂大規模私有林經營及造林業伐木業者均應置林業技術人員。⑥明定森林所有人使用他人土地或水流工作物時應經協商或調處。⑦增訂林業主管機關應設置森林救火隊。⑧禁止污染森林區域之行爲。⑨鼓勵私人團體造林。⑩提高罰金與罰鍰等的數額。

本局之所以積極主動提出修改森林法，其動機乃因社會形態及經濟結構之改變，國民在生活上的仰賴於森林者日益殷切，以便森林能充分發揮其特殊功能，

及對於林政管理，林地水土保持，林產物之採伐查驗，森林災害之防制等現行規定，已不足因應現實要求，為求林業之合理經營管理，已不容再遷延時日，所以加以修改。

唯因近年來，由於工業起飛，社會經濟形態逐漸隨之轉變，但客觀環境亦逐漸影響於林業之發展，加以依照新「林業經營改革方案」之規定，即自民國66年度起，全省每年砍伐量，以不超過 100 萬立方公尺為原則，由此，林務局本身每年砍伐量，均未超過 66 萬立方公尺，於是林業收入減少。但在財源日益困窘之下，仍然繼續造林並加強辦理治水供水工程，斯時尤以木材價格低迷不振且毫無起色，更使林業之經營日益艱難。

紓解財務困境再創新局

台灣林業發展，雖已面臨一個亟需變革的轉捩點，但凡林業決策者均瞭解重視林業的正常發展與加強森林資源之維護，即是兼顧台灣 1 千 9 百萬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所以經建會與農委會等機關與專家學者曾建議將林務局目前之會計「事業預算」制度，改為「事業預算」與「公務預算」並列制度，此案如蒙上級採納賜准，則今後林務局乃不至影響業務之正常運作，實為根本解決財務之道。

本局在此困難情況之下，仍極力自行突破困境並緊縮支出，欲以開創新機，乃於 72 年擬訂「紓解財務方案」奉准實施。同時對於經常性之業務仍不敢稍為怠忽。茲將年來主要業務內容詳述於下：

一．森林經營

(一) 國有林經營計畫檢訂調查

國有林之經營悉依永續作業、國土保安及經濟效益與多目標利用之原則，擬訂經營計畫，並配合集水區水資源經營之需要，將全省國有林分為 37 個事業區，以每一事業區為經營單位，每 10 年檢訂 1 次，所有事業區已於 72 年 6 月全部檢訂完畢，現正逐年辦理各林區管理處 10 年間經營計畫編案工作。

(二) 擴大編訂保安林

為發揮保安林效能，依照現在環境需要，將鐵路兩側、水庫、電源、自來水水源集水區，擴大編入保安林，73 年度已完成保安林查測及編訂 9,490 公頃，全省現有保安林面積總計為 424,343 公頃。

(三) 航測製圖

應用航測方法製作完成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3,733 幅，對各項經建計畫、資源調查提供多目標之用途，甚為國內各機關所歡迎利用。為再提高其精密度，現正辦理基本圖修測工作。

(四) 林業資訊之處理

裝設王安公司 V S - 80 電腦系統，直接處理本局業務資料共計 19 項，並辦理「台灣森林資源經營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計畫」，以期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分 3 年逐步納入電腦。

(五) 遙感探測發展計畫

為配合經濟部協辦空中掃描工作，73 年度執行：
① 遙感探測應用於台灣地區都市計畫之研究。
② 多譜掃描資料應用先驅計畫水稻光譜特性與水稻種植面積估測研究等 2 項計畫。

二．治山防洪

第一期 10 年計畫，自民國 54 年度起至 64 年度結束，計在全省各地區興建完成各項工程 1,866 處。第二期 10 年計畫，自民國 65 年度起，迄至 73 年度為止，興建完成各項工程 649 處。興建完成之各項工程，防止集水區崩坍砂石之下移，減輕洪患，延長水庫壽命，促進國土保安。

三．造林

民國 71~73 年度，即最近 3 年造林，新植面積共 30,894 公頃，撫育面積共 278,652 公頃，與 3 年中之伐木面積 16,729 公頃相比，植伐比率為 1.84:1。為考核造林實績，由農林廳、秘書處及人事處() 派員組織「造林檢查隊」，抽測造林成績，成活率高達 94.35%，生長情形良好。



林業經營管理應以國土保安為目標(呂勝由 攝)



圖中完成各種登山設施

四・林政

(一)森林保護工作極為重要，除加強林業宣傳以提高國民的受林防火觀念外，並更新消防工具，設置無線電話，確立護管責任制，並利用航照技術清理作業林班等防範措施。近年來盜伐已由68年之 387件減為72年之 161件，濫墾由39件減為24件，火災由7次減為4次。

(二)本局為配合綠化年運動，舉辦綠化運動宣傳周，利用報紙、電台、電視台，加強綠化運動之報導，舉行環境綠化展覽，在全省各地巡迴播放「森林與人生」的電影，於各林區管理處所在地之火車站，免費分贈樹苗2千餘萬株，提高民眾植樹造林之意願，並編印「怎樣種樹」、「環境綠化樹種介紹」資料分送民眾，發行植樹綠化紀念郵票，期使國人培養造林、愛林、保林觀念，以達到綠化目標。

五・森林遊樂

(一)國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調查規畫

設立太平山、合歡山、阿里山、墾丁等4處大型森林遊樂區及埔里地理中心、鞍馬山、田中、藤枝、知本、池南、烏來內洞等7處小型森林遊樂區。為針對旅遊之需求，並計畫擴大現有大型森林遊樂區之遊樂住宿設施。

(二)規畫整建全省登山系統之登山設施

每年就全省登山系統中，選定一山系，整建登山

步道、指標、山莊等，以利登山活動。目前已完成玉山等12山系。

(三)自然環境保育工作

1.建立自然保護區：選地設置環境生態保護區及指定特有或稀有動植物保護區，以供科學研究、調查、實驗及長期保存國家自然之遺產，計已調查設立(1)環境生態保護區：北部(拉拉山)，中部(八通關)，南部(出雲山)各設1處，面積5千公頃。(2)特有及稀有動植物保護區：文山(油杉)、觀霧(香杉)、關山(台灣蘇鐵、台灣杉)、插天山(山毛櫸)、大甲溪(櫻花鉤吻鮭又稱梨山鱒)、水尾山(鸞鶴鳥)、八卦山(台灣獼猴)、南橫公路(台灣胡桃)、淡水(紅樹林)，設置之保護區均將列入經營管理計畫內執行。

2.加強野生動物管理：聯合警務機關，嚴格執行狩獵法，除加強工作人員之保育觀念外，對各保護區將進行調查，以供保育工作之參考。

(四)闢建森林浴場

在國有林區內，選景觀良好，易到達的森林，開設林內步道，設置森林浴場，計畫著手開放的森林浴場有40餘處，已闢建者有花蓮鯉魚潭等3處。

今後工作方針

一、為使「森林發揮其公益效能」，將以數字表

示其功能及價值，並使森林功效受益最大之單位合理分担應負費用起見，擬對集水區與水庫裸露地之造林、天然林相改良、人工林之撫育，畫編保安林及延長輪伐期等進行詳細調查，提出具體確實資料報請省府核議，以期增加林業收入。

二・擬訂加速農業升級「木材加工」發展計畫，加速輔導民營木竹加工業。

三・配合促進提升農產品品質高級化計畫，加強副產物之培育、利用，並發展林地多目標經營。

四・繼續辦理第三期治山防洪計畫。

五・配合新測製像片基本圖，繼續辦理全省各林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及編案等工作。

六・繼續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提高國民愛林防火觀念，以及於更新乾燥地區慎選防火造林樹種，以加強防範火災之發生。

七・利用航測技術，防止盜伐、濫墾及造林成績之評估。

八・加強輔導機關、學校、社區、工業區等之空地綠化工作，以期達到人人綠化，年年綠化，全面綠化之目的。

九・為厚植森林資源，提高林地生產力，對低蓄

積林地，施行林相改良或林相變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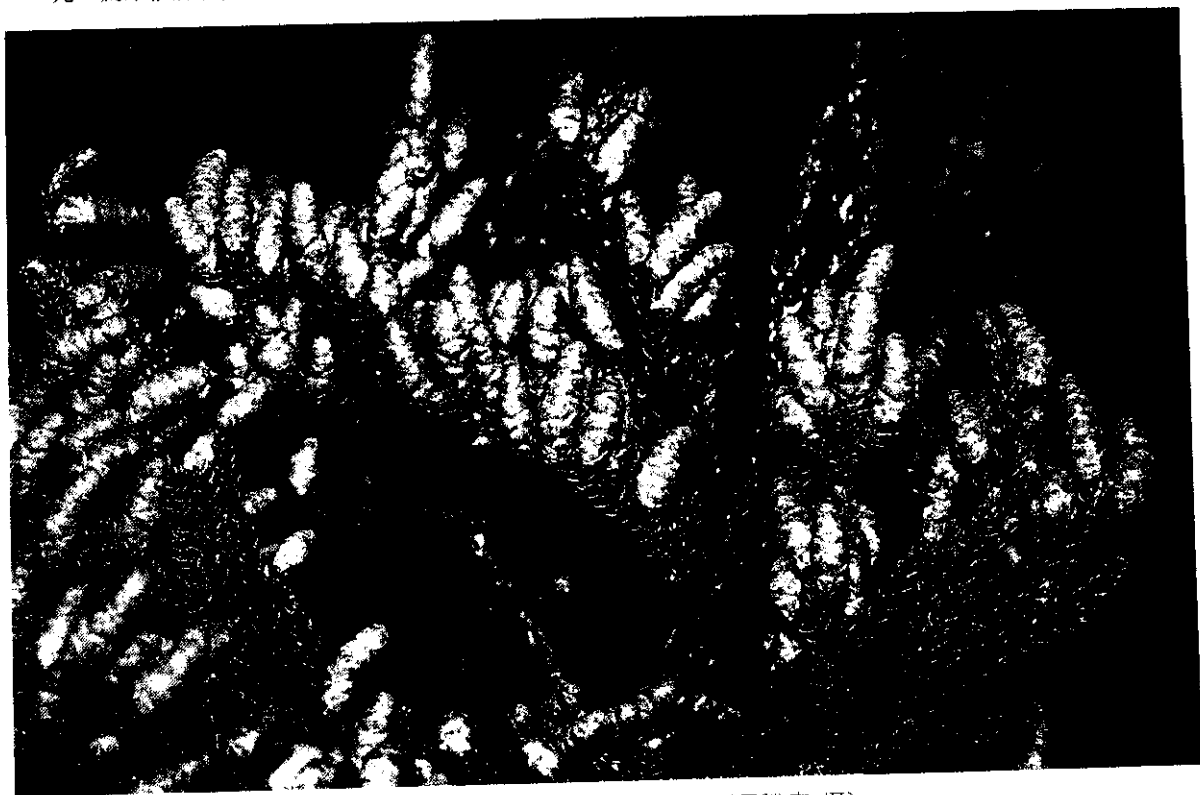
十・繼續闢建森林遊樂區，鼓勵民間投資，以提升服務品質。

十一・增加林業資訊處理項目，以求迅速與正確，期使管理工作科學化。

十二・切實執行紓解財務方案，減少虧損，增加營運績效。

結語

森林為可再生之資源，如能善加利用，則可生生不息，將能永遠有益於人類之需求。本省地理與自然環境特殊，因此林業經營管理之良窳，特別重要。本局自民國66年度起實施「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以來，即積極培育森林資源，不以財政收入為目標，近年來因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木材滯銷，價格低迷，財務狀況不佳，尤以民國70~72年度最為嚴重，然經本局積極採取挽救措施並銳意革新，加強開源節流，緊縮開支，終於度過難關，至73年度反虧為盈，足徵各項措施已著成效。



台灣杉是特有植物保護對象之一（呂勝由 攝）